证券代码:603187 证券简称:海容冷链 公告编号:2024-050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879,049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879,049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7月22日。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及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为338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统一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共计解除限售1,880,769股。

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后,一名激励对象主动离职,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的或主动辞职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后续公司将回购注销该激励对象全部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720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1.2021年4月2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1年4月22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3.2021年4月26日至2021年5月10日,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年5月18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1年5月24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1年5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年6月1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6.2021年7月1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首次授予344.2889万份股票期权和344.2889万股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

7.2021年11月2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8.2021年12月2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预留授予13.4148万份股票期权和13.4148万股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

9.2022年6月1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及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10.2022年8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11.2022年9月15日,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2年10月27日,公司注销限制性股票23.213股。

12.2023年4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13.2023年5月22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4.2023年6月1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及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15.2023年10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及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16.2023年12月2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和《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17.2024年3月2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18.2024年6月1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和《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及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以上各阶段公司均已按要求履行披露义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授予批次	激励工具	授予日期	授予时授予价格	授予时数量(万股)	授予激励对象人数	授予后股票剩余数量(万股)
首次授予	限制性股票	2021年6月18日	18.69元/股	345.3271	359	14.4600
预留授予	限制性股票	2021年11月22日	22.01元/股	13.4148	6	1.0452

注:在公司确定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过程中,有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其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382万股。因此,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实际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359人调整为356人,首次实际授予数量由345.3271万股调整为344.2889万股,占授予登记前公司总股本24,096.4964万股的1.43%。除上述事项外,本次完成登记的股票期权数量以及激励对象与公司披露的《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至授予日)》一致,未有其他调整。

本激励计划预留剩余1.0452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再授予并失效。

(三)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

批次	上市流通日	解锁数量注1	已回购注销股票数量注2	回购原因	剩余未解锁股票数量注3
首次授予第一期解除限售	2022-7-19	1,027,865股	61,063股	离职	1,720股
首次授予第二期解除限售	2023-7-19	1,429,916股			
首次授予第三期解除限售	2024-7-22	1,879,049股			
预留授予第一期解除限售	2022-12-20	40,244股	19,161股	离职	64,175股
预留授予第二期解除限售	2023-12-20	48,130股			

注1:解锁数量为实际达到解除限售条件时的数量。

注2:截至本公告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因离职而已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61,063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因离职而已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19,161股。

注3:本次解除限售后,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剩余未解锁股票数量为1,720股,为离职激励对象尚未完成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的授予登记完成日为2021年7月19日,第三个限售期将于2024年7月18日届满。

(二)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

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需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具体条件及达成情况如下:

解除限售条件	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情况说明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和/或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和/或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为2021-2023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 [illegible]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且剔除本次及其他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	经审计,公司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189,048.91万元,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320,490.89万元,2023年营业收入年增长率为69.53%。公司2020年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实现扣非净利润25,206.79万元,2023年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实现扣非净利润41,763.60万元,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为65.68%。符合《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业绩考核要求。
(四)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优良"、"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分别对应解除限售比例如下表所示: [illegible] 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解除限售比例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评级为优良、合格,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分批次解除限售,当期未解除限售部分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限制性股票计划解除限售额度,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337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均为优良,满足行权/解锁条件,本期行权/解锁的比例均为10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根据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在限售期届满后按照《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337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三)对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的说明

公司首次授予实际登记人数为356人,其中19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

三、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337人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879,049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4863%。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注1(股)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注2(股)	本次解锁数量占其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注3
1	赵定勇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6,556	26,071	40%
2	马洪奎	董事、副总经理	46,556	26,071	40%
3	王存江	董事	46,556	26,071	40%
4	王彦荣	董事、财务总监	46,556	26,071	40%
5	赵琦	董事	46,556	26,071	40%
核心技术、管理及业务人员(332人)			3,122,817	1,748,694	40%
合计			3,355,597	1,879,049	40%

注1: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初始获授的数量,未根据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注2:本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时,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因此本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数量。

注3:本次解锁数量占其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是《激励计划》约定的比例,该比例不等于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与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之比的原因是本期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是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数量。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4年7月22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879,049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944,944	-1,879,049	65,895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384,472,883	1,879,049	386,351,932
股份总额	386,417,827	0	386,417,827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7日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招商中证政策性金融债3-5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招商中证政策性金融债3-5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现将招商中证政策性金融债3-5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决议以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招商中证政策性金融债3-5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议案为《关于招商中证政策性金融债3-5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有关事项的议案》,权益登记日为2024年6月17日,投票时间为自2024年6月17日起,至2024年7月15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的基金总份额为1,772,811.00份。经统计,出席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1,003,251.00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6.59%,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1,003,251.00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100.00%;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00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00%;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00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00%。

根据上述表决结果,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以及《招商中证政策性金融债3-5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本次会议议案有效通过。

根据《招商中证政策性金融债3-5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列入基金费用,由基金资产承担。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明细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金额(单位:元)
律师费	30,000.00
公证费	10,000.00
合计	40,000.00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依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招商中证政策性金融债3-5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24年7月16日表决通过了本次会议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

基金管理人将自该日起五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事项实施情况

本次基金合同的修改自2024年7月17日起生效,投资者可在规定媒介及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cmfchina.com)查阅本基金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将一并修改,并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自2024年7月17日起,招商中证政策性金融债3-5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正式变更为招商中证国债及政策性金融债0-3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持有原招商中证政策性金融债3-5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转为招商中证国债及政策性金融债0-3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的,相应基金份额的持有时间从原招商中证政策性金融债3-5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注册登记日开始计算。

招商中证国债及政策性金融债0-3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在基金合同生效日(2024年7月17日)进入调仓期,调仓期内基金停牌、暂停办理申购赎回。招商中证国债及政策性金融债0-3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复牌并开始办理申购赎回,详见相关公告。

四、备查文件

1、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招商中证政策性金融债3-5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招商中证政策性金融债3-5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招商中证政策性金融债3-5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公证书

5、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关于招商中证政策性金融债3-5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之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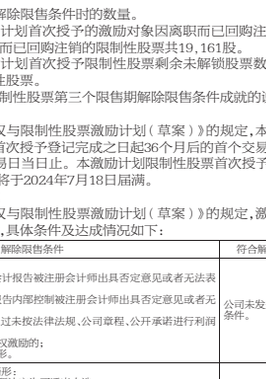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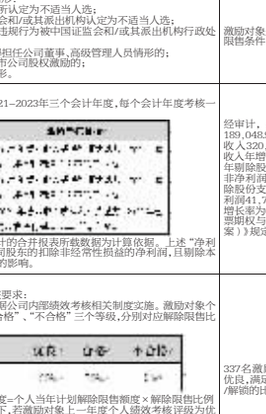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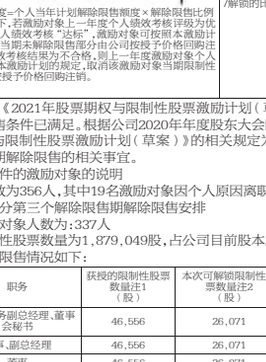

关于招商中证国债及政策性金融债0-3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停牌及暂停办理申购赎回的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24年7月17日发布《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招商中证政策性金融债3-5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24年7月16日表决通过《关于招商中证政策性金融债3-5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

根据决议,《招商中证国债及政策性金融债0-3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自2024年7月17日起生效,原《招商中证政策性金融债3-5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同日起失效。招商中证国债及政策性金融债0-3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511580)自合同生效后进入调仓期,调仓期间,本基金继续停牌,并暂停办理申购赎回业务。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mfchina.com)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7-9555咨询。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进行投资。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0483 证券简称:福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8
转债代码:110048 转债简称:福能转债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建设福建省华安抽水蓄能电站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投资项目概述

(一)为更好地推进抽水蓄能电站项目的建设、运行,2023年,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设立福建省花山抽水蓄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花山抽蓄),负责开发建设和运营福建省华安抽水蓄能电站项目(详见公司2023-050号公告)。福建省华安抽水蓄能电站项目(以下简称华安抽蓄项目)已获得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福建省华安抽水蓄能电站项目核准的批复》(闽发改网审能源函(2023)136号)核准(详见公司2023-074号公告),拟开工建设。

(二)2024年7月16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华安抽水蓄能电站项目的议案》。根据相关规定,本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投资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华安抽蓄项目位于福建省漳州市华安县新圩镇,项目装机容量140万千瓦(4×35万千瓦),为日调节纯抽水蓄能电站。项目枢纽建筑物主要由上水库、下水库、输水系统、地下厂房系统和地面开关站等组成。华安抽蓄项目预计施工总工期69个月,项目建成后在福建电力系统中主要承担系统调峰、填谷、调频、调相、储能及紧急事故备用等任务。

(二)项目经济性

根据可研报告,华安抽蓄项目动态总投资90.98亿元,单位造价6,498元/千瓦,其中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20%,项目建设资金来源为华安抽蓄资本金和银行贷款等其他融资方式。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完善抽水蓄能价格形成机制的意见》(发改价格(2021)633号),项目资本金财务内部收益率为6.5%。

三、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华安抽蓄项目为《抽水蓄能中长期发展规划(2021-2035年)》"十四五"重点实施项目,公司投资建设华安抽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政策和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为福建省电网提供安全稳定的调峰电源。项目建成投产后将进一步提高公司清洁能源装机占比,优化公司电源结构,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

四、本次投资的风险分析

华安抽蓄项目建设周期较长,建设期内及运营期间可能存在项目施工安全、抽水蓄能电价机制政策变动等风险。公司将加强对华安抽蓄经营活动的管理,提高风险防控能力和经营效率,积极防范和应对可能存在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0483 证券简称:福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7
转债代码:110048 转债简称:福能转债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通知和材料已于2024年7月11日,由董事会办公室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的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

(三)本次会议于2024年7月16日10: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

(五)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桂思玉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和书面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关于投资建设华安抽水蓄能电站项目的议案》。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福能股份关于投资建设福建省华安抽水蓄能电站项目的公告》(公告号:2024-037)。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的议案》。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福能股份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

特此公告。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301317 证券简称:鑫磊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5

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一一业务办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有关信息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相关内容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一)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公司于2024年7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等相关文件,并于2024年7月5日起在公司内部公示了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包含姓名和职务)。具体情况如下:

1、公示内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

2、公示时间:2024年7月5日至2024年7月14日;

3、公示方式:公司OA系统;

4、反馈方式:公示期内,员工可通过电话或邮件方式反映情况,监事会对相关反馈进行核查;

5、公示结果: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

(二)关于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有效身份证件、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分公司及子公司,子公司包括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下同)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等相关文件和凭证。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1号》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及核查结果,公司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二)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分公司及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不包括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

(四)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0764 证券简称:中国海防 公告编号:临2024-029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07月1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昆明湖南路72号中船大厦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81,600,80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3.698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陈远锦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代行财务总监职责)夏军成先生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81,528,806	99.9811	72,000	0.0189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52,496,345	99.8630	72,000	0.137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程曦、刘磊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A股600611 股票简称:大众交通 公告编号:临2024-048
B股900903 大众B股
债券代码:188742 债券简称:21大众01
188985 21 大众 02
115078 23大众01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股票在2024年7月11日、7月12日、7月1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公司于2024年7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了《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 2024年7月16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股票价格近期涨幅较大,可能存在短期涨幅较大后的下跌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审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现对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

二、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关注到近期智能网联汽车受市场关注度较高,该模式目前尚处于实验阶段,对公司基本不产生收入,未来业务发展趋势尚存在不确定性,短期内对公司经营活动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4年7月11日、7月12日、7月1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2024年7月16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股票价格近期涨幅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特此公告。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002777 证券简称:久远银海 公告编号:2024-022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取得《软件企业证书》和通过CMMI3级评估认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